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須予披露交易 工程、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合同

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2025年5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廣核嵊泗(作為僱主)與中國電建華東及中交三航局聯合體(作為承包商)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中廣核嵊泗同意委聘該聯合體進行建築工程。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中廣核嵊泗應付的合同價約為人民幣1,420,600,000元(包括稅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工程總承包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5年5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廣核嵊泗(作為僱主)與中國電建華東及中交三航局聯合體(作為承包商)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中廣核嵊泗同意委聘該聯合體進行建築工程。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中廣核嵊泗應付的合同價約為人民幣1,420,600,000元(包括稅項)。

工程總承包合同

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5月22日

訂約方： (1) 中廣核嵊泗 (作為僱主)
(2) 中國電建華東及中交三航局聯合體 (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 承包商將獲委任為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包商。
建築工程的範圍包括項目的質量監督、勘察設計、工程、採購、施工及施工管理。

合同價：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僱主應付承包商的合同價約為人民幣1,420,600,000元 (包括稅項)，包括以下各項：

- (1) 勘察設計費 (包括稅項) 人民幣50,000,000元；
- (2) 設備購置費 (包括稅項) 約人民幣644,400,000元。
有關款項包括：
 - (a) 常規設備費 (包括稅項) 約人民幣9,100,000元；
 - (b) 塔筒及海纜費 (包括稅項) 約人民幣361,400,000元；及
 - (c) 陸上換流站費 (包括稅項) 約人民幣273,900,000元；
- (3) 建築安裝工程費 (包括稅項) 約人民幣656,200,000元，包括約人民幣75,400,000元為鋼管樁預製費；及

(4) 海域使用協調費(包括稅項)人民幣50,000,000元；
及

(5) 其他費用(包括稅項)人民幣20,000,000元。

預期動工及竣工日期：

(1) 預期動工日期：工程總承包合同簽署後一周內，
具體以監理工程師下達的開工令為準。

(2) 預期竣工日期：就設計發電容量實現全部併網而
言為2025年11月20日。

支付條款及時間表：

(1) 預付款

待僱主收到及接受承包商的履約保證後，僱主須
於其後30日內向承包商支付勘察設計費及建築安
裝工程費(暫列金額及安全生產措施費除外)總額
百分之十(10%)的預付款。

(2) 進度付款

(a) 勘察設計費：

(i) 於深化設計圖定稿完成後，僱主須向
承包商支付勘察設計費的百分之四十
(40%)；

(ii) 於所有施工圖完成後，僱主須向承包商
支付勘察設計費的百分之三十(30%)；

(iii) 於所有竣工圖完成後，僱主須向承包商
支付勘察設計費的百分之十七(17%)；
及

- (iv) 於質保期結束後，僱主須向承包商支付勘察設計費的百分之三(3%)。

僱主須於收到及驗收相關工程驗收表、付款申請、稅務發票、收據及其他所需文件後30日內向承包商支付每筆款項。

(b) 設備購置費：

- (i) 常規設備（塔筒、海纜及陸上換流站除外）：設備到貨後支付百分之七十(70%)、初步驗收後支付百分之二十七(27%)及最終驗收後支付百分之三(3%)作為質量保證費，該等金額須由僱主於收到及驗收付款申請、稅務發票、收據及其他所需文件後30日內向承包商支付。
- (ii) 塔筒及海纜：收到履約保證後支付百分之五十(50%)作為預付款、設備到貨後支付百分之四十(40%)、初步驗收後支付百分之七(7%)及最終驗收後支付百分之三(3%)作為質量保證費，該等金額須由僱主於收到及驗收付款申請、稅務發票、收據及其他所需文件後30日內向承包商支付。

(iii) 陸上換流站：收到履約保證後支付百分之十(10%)作為預付款、設備到貨後支付百分之四十(40%)、初步驗收後支付百分之四十七(47%)、初步驗收後及收到質量保證擔保180日後支付百分之三(3%)作為質量保證費，該等金額須由僱主於收到及驗收付款申請、稅務發票、收據及其他所需文件後30日內向承包商支付。

(c) 建築安裝工程費：

(i) 鋼管樁預製費：僱主須於承包商開始鋼管樁預製並向僱主提供證明鋼管樁預製原材料採購及開始預製工作的協議、證明文件及稅務發票後支付鋼管樁預製費的百分之四十(40%)。剩餘部分將作為進度付款的部分支付。

- (ii) 進度付款：於監理工程師核實有關月份的進度付款申請及僱主收到監理工程師發出的施工驗收表及相應稅務發票、收據及其他所需文件後30日內向承包商支付每月建築安裝工程費的最高百分之七十七(77%)。當已付總額(包括任何預付款及進度付款)達到建築安裝工程費的百分之八十七(87%)時，僱主將停止支付進度付款。項目竣工且費用最終確認後，應支付除質量保證費及已支付的款項以外的剩餘款項。
- (iii) 質量保證費：僱主須於質保期結束後向承包商支付建築安裝工程費的百分之三(3%)。

(d) 海域使用協調費：

僱主須於管理服務完成及僱主驗收後向承包商支付有關費用的百分之五十(50%)，以及於完成項目的最終結算後支付有關費用的百分之五十(50%)。

承包商須就每筆付款向僱主提供工程進度證明文件及其他所需文件。僱主須於收到及核實相關文件後30日內向承包商支付相應金額。

(e)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指管理服務費，例如特別測試、特別報告、法律與合規手續費。

僱主須於管理服務完成及僱主驗收後向承包商支付有關費用的百分之五十(50%)，以及於完成項目的最終結算後支付有關費用的百分之五十(50%)。

承包商須就每筆付款向僱主提供工程進度證明文件及其他所需文件。僱主須於收到及核實相關文件後30日內向承包商支付相應金額。

合同價的釐定基準

合同價乃透過公開競投方式釐定，期間四家承包商參與該公開競投，而承包商（即中國電建華東及中交三航局聯合體）在價格、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商業信譽、財務狀況、承包商於招標過程中的回應、施工計劃、項目管理能力及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的其他相關因素方面均獲得最高評分。

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工程總承包合同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旨在促進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故長遠而言對本集團的商業利益有利。

此外，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標的事項（即項目）位於中國浙江省舟山市，佔海面積約23,250畝，已納入浙江省電力指標，同時也是舟山市重點推進的單體較大的風電項目。項目建成投運後，可緩解當地電力供需矛盾，促進當地經濟及新能源事業的發展，並對當地的風電項目起到良好示範效應。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完成項目不僅可增加本集團的裝機容量，亦促進本集團在舟山市新能源項目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因此，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已確認，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工程總承包合同的財務影響

由於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將增加約人民幣1,285,480,000元，而本集團的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947,060,000元。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整體影響將取決於項目經營將產生的回報。

有關工程總承包合同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風電、太陽能、燃氣、燃煤、燃油、水電及生物質發電項目以及一個儲能項目。

中廣核嵊泗

中廣核嵊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持有97.1473%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光伏發電、海洋能項目開發、建設、運營、維護以及項目技術諮詢和服務。

中國電建華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工程總承包合同中承包商的聯合體牽頭人中國電建華東(i)主要從事工程項目總承包、設計、勘察、諮詢、監理、檢測等業務；及(ii)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1669)，專注於工程承包與勘測設計、電力投資與運營及設備製造與租賃。

中交三航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工程總承包合同中承包商的聯合體成員中交三航局(i)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公路、鐵路、市政、港口與航道、水利水電等各類別工程的施工總承包、工程總承包和項目管理業務；及(ii)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00）和聯交所（股票代碼：01800）上市的公司，專注於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建華東、中交三航局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工程總承包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舉例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包含「預計」、「預計的」、「相信」、「估計」、「預期」、「預期的」、「打算」、「目標」、「可能」、「也許」、「規劃」、「預測」、「計劃」、「尋求」、「指標」、「潛在」、「將」、「會」、「可以」、「可」、「應該」、「繼續」等詞語的陳述以及類似表述。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確及其他因素，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可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本公司預計，後續事件及發展可能導致其觀點發生變化。雖然本公司可能選擇在未來某個時間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但本公司明確聲明，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更新該等陳述。

釋 義

「中國電建華東及中交三航局聯合體」或「承包商」	指	由中國電建華東及中交三航局組成的聯合體，以中國電建華東作為聯合體牽頭人及中交三航局作為聯合體成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交三航局」	指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廣核嵊泗」或「僱主」	指	中廣核(嵊泗)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築工程」	指	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就項目的質量監督、勘察設計、工程、採購、施工及施工管理進行的所有工作
「合同價」	指	僱主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應付承包商的代價，為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的(1)勘察設計費；(2)設備購置費；(3)建築安裝工程費；(4)海域使用協調費；及(5)其他費用的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僱主及承包商就建築工程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畝」	指	土地面積單位，一畝大約等於666.667平方米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電建華東」	指	中國電建集團華東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項目」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舟山市的海上風電場項目，以及將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設計、工程、採購、施工、安裝、測試、調試、完成及整改的相關結構及設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香港，202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 張志武先生(主席)及
李光明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 趙賢文先生及
牟文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